

釋憲理由補充

狀

案 號	110 年度憲 = 字第 491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楊大輝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3. 4. 10
憲 A 字第 623 號

No 001087

83537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認其受刑人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法定程序提起訴訟，認為該等訴訟由分院10年度聲字第543號、110年度聲字第24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第1條、第8條第1項、第16條、第23條之疑義，再行補提理由特請司法院解釋憲法，以固人權。

二、聲請解釋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

1. 聲請人因於105年六月開始到106年三月十四日以前共犯三件竊盜罪，二件吸食毒品罪，個別起訴并由10個法院分別判處，其中部分分院10年度聲字第543號裁定三件竊盜罪並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五月，又，部分分院110年度聲字第24號刑事裁定二件竊盜罪二件毒品吸食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自民國94年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將連續犯刪除後，刑法第50條所規定之判未確定前次數罪依51條各款在應執行刑，已造成許多合處不同組合之輕重罪而必須分為二個以上的執行刑，而必須用直接累加併罰期繼續執行，對於一個相同罪名的犯罪行表，因為刑法第50條的規定，而必須承受二個固定應執行刑累加併罰數額，除受刑人須繼續執行相同罪名之數額之外利地外，顯然已過度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特聲請解釋併罰應執行刑之併罰目的。明顯有違反憲法第23條之疑義，聲請人

105年因負責修築網路賭博而屢次下獄收罪，如臺灣高等法院第105年度聲字第214號刑事裁定的表編號1〈105年度聲字第214號裁定〉(一) 3次竊盜(一罪) 3次竊盜罪、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12月22日，(裁判) 次確定日期並非入獄後判刑，在判決確定日期後仍存在等待並檢察官之執行處通書。聲請人係於106年3月14日入獄後判刑，在106年3月14日於下偷機車、偷機車車牌、偷住宅竊盜共三件(台中府分限105年度聲字第443號刑事裁定)、法院定應執行刑一年五月。竊盜前案與前開三件之手段樣態均相同，故被分成二個執行刑，累加後刑期共達二年一月，每段刑期強制工作三年，聲請人執行強制工作共二年一月又十四天，強制工作除停止後所面對的是二年一月的有期徒刑，除聲請人聲請判例、前屏東市市長林政宏為坦坦市長期間共犯170件貪污罪，最終高雄高等法院才僅判刑六年八月。故聲請人認刑法第50條之規定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必受評價禁止原則有違，如國家以入獄前為基準來適用累犯併罰，必定比檢察官檢察官會輕判許多，而且違背國家司法上必要的良善，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更為名符其實而符合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之保障修正法律程序之行為與憲法以下原則嚴格審查無違。註①

2. 已先野死，野死人因之二十年後始生，受其養者第11年受野死之養

[illegible]

高中技校，晚上10點下課後，趕緊回家睡覺，因為凌晨三點我又得起床工作。開著民營垃圾車，從古田縣東門區，經三東橋，連城祥診所，醫院、書院店，工廠的垃圾大約早上10點清理結束再開到石里垃圾焚化場，然後回車場洗車，下班都是中午12點了，回到家吃個飯再睡一下。又繼續讀書了，日復一日，到10年終於把高中學歷讀完，再到10年，出到長達四年，相規矩在安安份份工作，幫人蓋房子，幫母親及大姐（9年1月生）10年時大姐才12歲，我是家裡唯一經濟來源，幫母親種菜，親友看到我就真讀書和工作相像。進料在石里垃圾介紹下接觸了網絡賭博網站，這個網站真凶險社會像嚴座，與上海年終跨年時間還開展大陣宣傳，實地造夢館在古寧路警察隊校，可是網站的規模並不大，實地方面小，但社會治安更大，却無法可查，於是這種賭博網站致使我深深被其吸引，越來越大，債越來越多，連我親友的一千拿去貸款。故出外去搞地一三幾萬，來我這城車下年後，騎機車回家途中看見該地上海警察無人，這處的人多，可是本在賭博案我除當大警察要找到派出所協助調查，我承認犯罪，犯罪所得一萬多，可是我總共賠了二萬多在這期間解不開後人解，竟還被火刑判判八月。^四又被告編號二幾萬出罪，編號3、4、5、6，都是犯罪所得，編號3及6都有被後人解，至於三件賭博案全都在警

[illegible]

案併成全部犯罪，只因聲請人三犯罪被分別起訴，分別審理，判下
例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將其法定刑延中到二年，未有輕重罪之
分別，以致刑事處罰相同事情有著不相同的結果顯現出現，如前
所述，前屏東市市長及109件貪污罪，在一個法官全部案件審理下，僅判刑
六年十月。另外還有古晉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013號刑事判決該
案行為人犯貪污罪共39件（含共犯9件），宣告刑以成長合計16年3月，並僅
併處執行刑3年2月。且最近新聞報紙均有報導，一名許數次，宣告刑
四百多年，法官也僅併處執行刑四年，故而，依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規定，也並非有一個量刑基準供法官參考，而是依法官個別法官的刑事政策
理念，依法官當天的心情好壞來決定刑期的，以聲請人為例，於各刑中
最長期為一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含）定期刑的，法官決定
定十四年都落於外部性界限，這差距之大，孰重法官釋放之大難以想像。然
若犯罪事實及罪數相似之案件，不同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有過
大之差距，仍是違反平等原則，如前所舉之例。另外，台中高分院109
年度聲字第2910號（稱A案），同院108年度聲字第209號（B案）。A案
所涉均為九種詐欺有罪之犯罪，而B案係聲請人未非常上訴前案件未更
動前之數筆併罰裁定案卷。A案與B案均為台中高分院判一定，法官
相同，A案罪名較重宣告刑共18年6月，併處執行刑也才四年，而B案未

No 003914

第5款之三年上限，並經憲法裁判之限制，形同軍人在台應執行刑時應給予辯護人、翻譯或其家屬等之法律保障機會（憲法裁判大法官108年憲法訴字第189號裁定參照）。現正上訴問題於法府應執行刑時，檢察官應在偵查、起訴、審判、執行等階段，均應受其人可以獲得辯護、翻譯及其他法律保障，及受審保障法律程序之不足，使辯護人實質上並未有效參與訴訟，而有實質違反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

[illegible]

的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向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
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身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較其所欲維
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將行派所生之危害，亦應
人責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於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無涉。(可參照釋字第544號、551號、246號、669號、115號解釋參照)。又，科
處被告刑罰不是刑事訴訟之目的，在量度是維護社會秩序之必要或
必要手段而已，息訟寧事從來都應被列為重要考量，晚近大力推動之訴
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DR)及修復式司法，均同此思維。惟查，聲請人
所附之裁定書附表編號1~17及①~③，總共有30件竊盜罪之犯行，2件
吸食毒品罪之犯行。除附表編號8侵入住宅6次、第1次僅偷得錢票，第2
次為1000元、第3次為600元、第4次手機1支第5次3萬4000元、第6次7000
元美金200元(因聲請人已入獄而無法達成和解)。及附表編號11偷得新
外線銅線捲、捲入換算市價約6400元、及附表編號17華豐肉仁雞殼94元
市價205元)、按附表編號③現金、咖啡包包1只，外其餘均是已達成和解
或是過給被害人，反廢除未遂。然附表編號1、3、5均在法院審判前已和解或已
首，尤其是聲請人第1件、居被科刑八月、沒有罰鍰、或六月以下可罰金的刑罰
即原再次入獄。全部加起來有期徒刑高達十年一月並每週強制工作三年
平均算下來，聲請人一次就要關禁5個月。(10年1月÷年數制年=13年1月，

13年1月=137個月÷32件=4.28個月。國家追求的應是每一罪中的犯罪所
構而不是相同行為的罪責。就如王軍王教授指出：累犯如屬「犯再犯
相同罪名」之情形，不論其屬於該罪行有特別「癖好」，例如重複縱火
性犯罪、詐欺、竊盜罪等，或屬於因「成癮」而「犯再犯」，例如酒癮者
一再違反酒後駕車罪、吸毒者一再違反施用毒品罪，加重其刑罰，均不足消
滅其再度犯罪、水油鹽分，始為正當對策（王軍王教授於108年1月15日可
達院為15號解釋案召開之說明會，提出「累犯加重處罰相當性」一頁參
照），故而聲請人所犯30件竊盜類之件吸食毒品，較最後所要面對的國家
刑罰對相同罪名一再重複處罰，而無別心方式，再受強制工作三年，實有違
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必要時應禁止之原則。聲請人係因附表編號
3、4的竊盜罪，當次該承辦員警（即彰化分局員警路派出所員警李俊
賢）逮捕時，就逮捕後居然使用暴力將我銬上手銬後猛踹我的腳膝蓋
，如後到醫院醫生說我的膝蓋骨斷裂須住院開刀（診斷書參照）
開拉拔車工作留職停薪下，也有很嚴重的傷痕情形。聲請人當時與母
親娘同住，娘家中經濟來源，要付房租、家庭開銷、女兒學費等事，如
果被或別人有相同情事，是否會與我一樣，這應該也是法官在量刑時必
須考量，因為台灣執行刑之量刑與單一個案量刑不同，量刑不僅除將來
對受刑人復歸社會困難重重外，尤其對家庭之損害，負擔更是顯而易見

(備因該次襲擊(公務))

嚴重的事實予以救。父母無人照養，家庭破碎都極有可能。而且司法解釋第812號解釋將強制工作後，^{監禁}聲請人所執行的二年一月又十四天的強制工作並未給予適當合理之處置，專向自關一年多，這年對聲請人的重要性何如。否則聲請人有期徒刑部分10年1月，現執行已逾1年（含強制工作）已可比較後釋。再與負擔壓力減輕。7年加重。

4. 綜上所述，系爭法律並未使法官有一個全國法官可以共同參考刑度審判裁量的統一標準依據，是造成不公平的原因之一。例如我國內最易發生的偷竊罪，犯1件到10件、10件到20件、20件到30件以上，刑度會落在哪？不管100件由一位法官來審（實質總分）或100件由10個法官來審（事後總分）都有一個量刑標準，而且每個罪名都有其法定刑之上下限。經查，10件販毒罪（10年以上無期徒刑或死刑）或10件貪污罪（五年、七年、十年以上）由一個法官審理下，（實質總分）許多實務判例顯示都僅於法定刑最輕開始起跳，例如販毒10件，第1件10年，第2件開始，每多一件刑責就多一個月。然而竊盜罪，實質總分下的數罪併罰還好，如果在事後總分下再有判決確定前後之因素下，刑刑度趨近法定刑三、四、五倍都有，實有違一事不再理、必重評議（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見解）。在有量刑參考標準下法官再就犯案情節之輕重，法

院開庭之態度，被告是否和解，犯罪所得之多寡再來加重或減輕刑責，方得公平。而且司法院訂定有約束力之量刑表並非干涉法官獨立之裁判權，而是維護憲法上之公平權。罪刑相當，在有公平依據下就沒有雙重評價，一行為不二罰，又怎麼罰之違憲疑慮了。這肯定亦屬社會上維護公共利益並維持長久之法治理性。法官獨立審判是不能逾越憲法的。而且此量刑標準並非使法官在面對權貴犯罪量刑時，沒有利益輸送或人情關說之餘地。這可約束法官於量刑時不會依當天心情好壞來影響司法公平正義之判決，就不會有如前開所舉之例同一法院同一庭相同之法官再面對罪名有輕重之別，法官判一罪就有相當大的懸殊下，輕重罪法官判更長或除社會以罪名輕的法官判短的所有了相當大的不公平刑責。故以此釋憲機會，司法院大法官考慮的應是國家法治理性與人民期待之信賴性，憲法法律之公平性，請令相關機關訂立一個量刑準則。國家每走新或嚴時期的嚴刑峻罰（該時期應縮短也沒有那麼重，也不會有強制工作三年再關十年的情形）不公平，大家都沒話談。否則在現在不公平的現狀下，只會讓司法公正性被人民所質疑，讓原本就很忙的法官們更忙。那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就只是紙上談談而已了。再者，罪刑法律規定將所有罪名不分輕罪重罪都適用三年，然而在實務操作下大部分的法官都擁有最重法定刑之考量，依其罪刑法定原則，可是在事後權衡的情

